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公告

### 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金朝陽先生(「金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於2022年12月2日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有關辭呈將於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金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金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旭東先生(「楊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楊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公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平安基礎設施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HK)非執行董事，湖北鄂東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詳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公告內。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和職權，確保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的決策更加高效科學，現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條文	擬修訂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條文	擬修訂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大會所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十二)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大會所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u>第(六)、(七)、(十一)項</u>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全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載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2月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